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以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为前提。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在全年利润分配贯彻积极、持续、稳定政策的前提下，中期利润分配总额以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三）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四）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次数：不超过 2 次。

因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修订建议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授权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及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为前提。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